2025年度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李沧区人民检察院是代表国家依法行使检察权的国家机关，其主要职责是追究刑事责任，提起公诉和实施法律监督。

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2、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8个职能处室，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检察业务部、办公室、政治部，下设机关服务中心不单独核算。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本级决算包括：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

1、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4.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489.3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515.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2.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5.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0.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40.0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98.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7.4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78.95
	30			61	
总计	31	3,177.46	**总计**	62	3,177.46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40.06	624.99	0.00	0.00	0.00	0.00	2,515.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30.89	624.99	0.00	0.00	0.00	0.00	1,905.90
20404	检察	2,530.89	624.99	0.00	0.00	0.00	0.00	1,905.90
2040401	行政运行	1,830.34	260.05	0.00	0.00	0.00	0.00	1,570.2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4.94	36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335.61	0.00	0.00	0.00	0.00	0.00	335.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72.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72.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94	0.00	0.00	0.00	0.00	0.00	181.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97	0.00	0.00	0.00	0.00	0.00	90.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66	0.00	0.00	0.00	0.00	0.00	85.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66	0.00	0.00	0.00	0.00	0.00	85.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66	0.00	0.00	0.00	0.00	0.00	85.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98.51	2,408.20	690.3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89.34	1,799.03	690.32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489.34	1,799.03	690.32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799.03	1,799.03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4.71	0.00	354.71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335.61	0.00	335.6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91	272.9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91	272.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94	181.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97	90.9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66	85.6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66	85.6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66	85.6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60	250.6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60	250.6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60	250.6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4.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14.29	614.2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4.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614.29	614.29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33.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4.68	44.6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3.9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58.97	**总计**	64	658.97	658.9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14.29	259.58	354.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4.29	259.58	354.71
20404	检察	614.29	259.58	354.71
2040401	行政运行	259.58	259.58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4.71	0.00	354.71
2040410	检察监督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13.6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8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4.1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1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6.9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109.5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3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64			
人员经费合计		0.00	**公用经费合计**					259.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95	0.00	19.61	0.00	19.61	0.34	19.95	0.00	19.61	0.00	19.61	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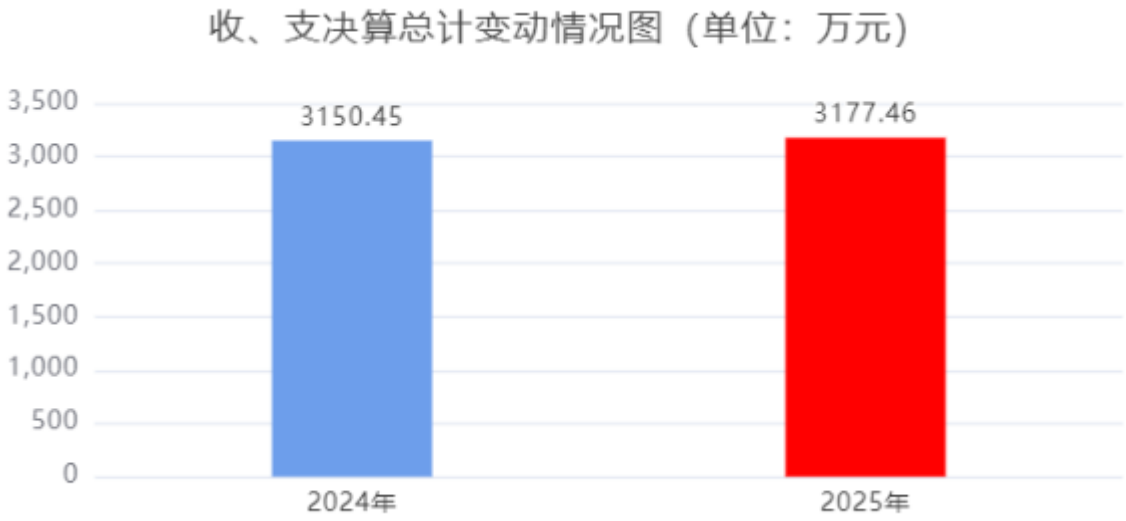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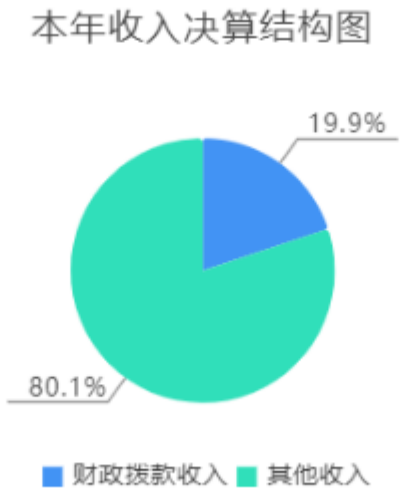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收、支总计3,177.46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7.01万元，增长0.8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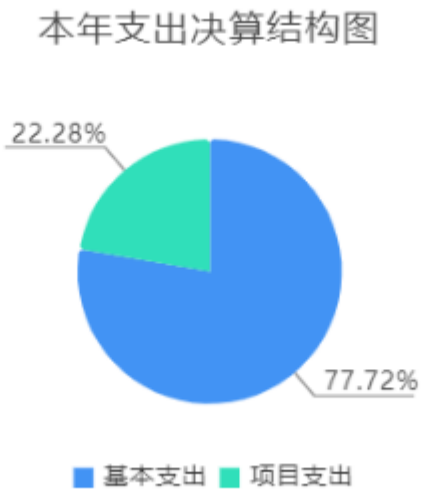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3,140.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24.99万元，占19.9%；其他收入2,515.07万元，占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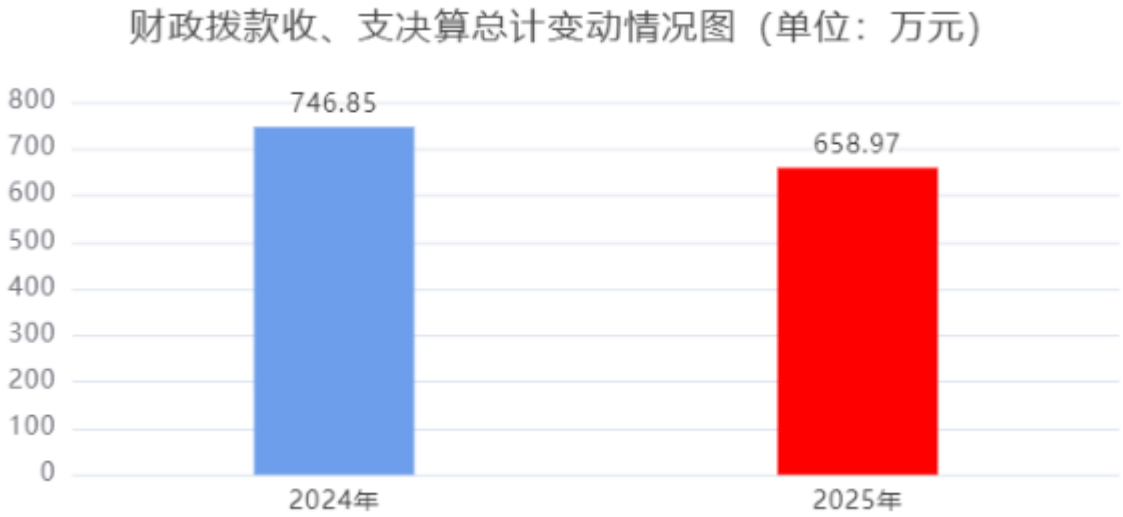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3,098.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08.2万元，占77.72%；项目支出690.32万元，占22.28%。（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58.97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87.88万元，下降11.7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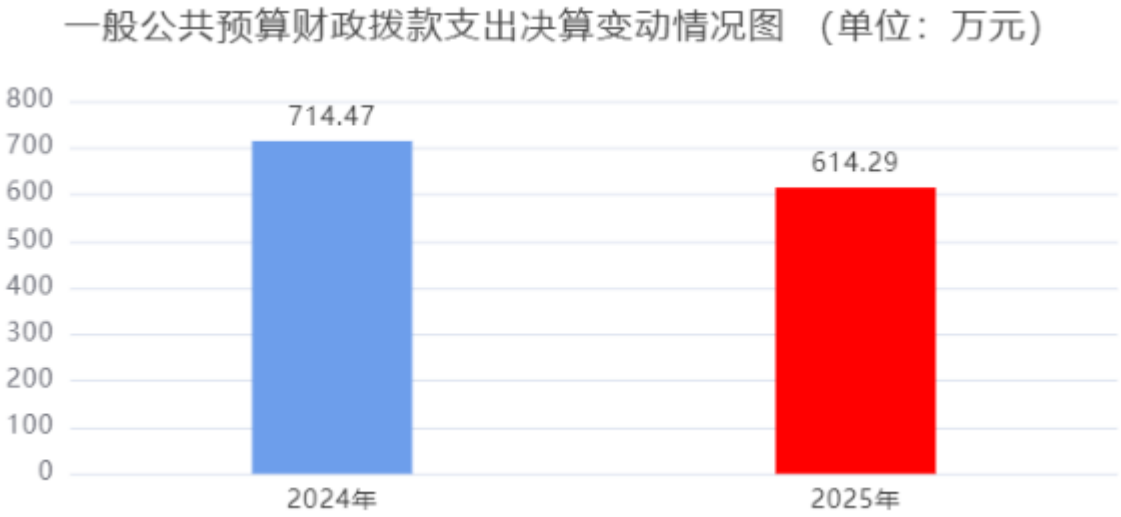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按照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办案经费、装备经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支出规模较大的主要是：公共安全（类）支出614.29万元，占100%，主要用于办案业务、办案装备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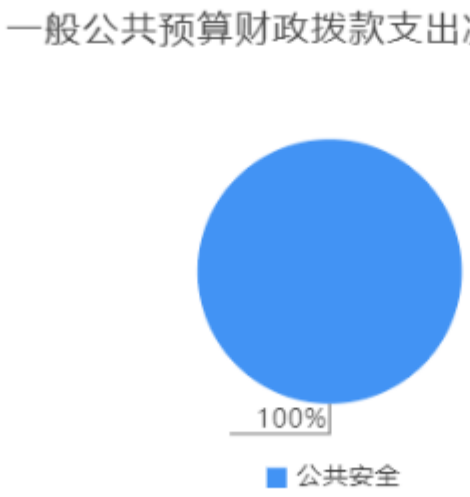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4.2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9.83%。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0.18万元，下降14.02%，主要原因是：按照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杜绝不必要项目支出，节约项目经费使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4.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614.29万元，占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39.3万元，支出决算为614.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杜绝不必要项目支出，节约项目经费使用。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65万元，支出决算为259.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节约公用经费使用。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74.3万元，支出决算为354.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杜绝不必要项目支出，节约项目经费使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59.5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0万元。

公用经费259.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19.95万元，支出决算为19.9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19.61万元，支出决算为19.6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5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9.61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34万元，支出决算为0.3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3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活动的接待支出，共计接待5批次、34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9.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8.44万元，增长114.28%，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与项目经费分配更加科学，部分项目经费按照支出性质分配至运行经费中。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8.7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3.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4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1.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4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2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

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对2025年度市级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364.94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额的100%。中央转移支付项目与省转移支付项目为涉密项目，不予公开。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1个项目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充分保障我院办案业务经费、办公大楼经费、检察信息化经费等。但该项目也存在年初预算重点不够细致，内容不够全面，部分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5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等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64.94万元，执行数为364.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保障办案业务经费、办公大楼运转经费、法律援助经费、房屋租赁经费、服装购置经费、检察行政管理事务经费、侦查监督工作经费资金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市级预算情况把握不准确，编制重点不够细致。下一步改进措施：全面掌握市级预算结构、编制要求，对预算项目细化，详细编制预算，确保支出高效。

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8301212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4.3	364.94	364.94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4.3	364.94	364.9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保障我院办案业务经费、办公大楼经费、检察信息化经费等。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差旅费伙食补助	≤100元/天	100	2	2	
			差旅费城市间交通费	≤80元/天	80	2	2	
			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心理干预、指导等	≤10万元	4	2	2	优先保障办案，心理干预资源投入缩减。
			检察信息化建设	≤149.5万	50	2	2	根据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信息化项目需求调整，大项目拆分成必要小项目。
			办公设备购置	≤100万	72.9	2	2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过紧日子，办公设备以修为主，按需采购，购置金额低于预期。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相关案件	≥10件	12	6	6	
			办公设备购置	≥15件	25	6	6	低价值办公用品采购数量高于计划。
			信息化建设	≥1项	3	6	6	信息化项目需求调整，大项目拆分成必要小项目。
			差旅费发放人数	≥20人	45	6	6	办案提审及培训需求增加，提审人数提升。
		时效指标	未检案件费用支出时效	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10	6	6	
			办公设备购置采购时效	10个工作日内	8	5	5	
			信息化项目采购确定时效	自公告日起2.5月内	2.5个月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司法公信力	良好	好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未成年人的影响可持续性	5年及以上	5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未成年人帮教满意度	≥95	95	5	5	
			对差旅费发放满意度	≥95	95	5	5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3

市级使用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特定目标类/其他运转类）	资金名称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或结果应用情况（包括安排预算、调整政策、改进管理方面）
1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	其他运转类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474.3	364.94	364.94	100	优	无	
2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	特定目标类	涉密项目一	涉密项目一							
3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	特定目标类	涉密项目二	涉密项目二							

说明：评分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附件 6

2025 年度李沧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 4 月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5年度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专项业务费为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主要用于办案业务经费、办公大楼运转经费、服装购置经费、检务保障工作经费、检察信息化建设经费等。完成检察工作任务，行使法律监督权，全面强化法律监督，着力维护司法公正，坚决完成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的首要任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初预算安排474.3万元，调整预算数364.94万元。已全部到位。其中，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474.3万元，调整预算364.94万元。

总体目标:

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保障我院检察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如与办案有关的差旅业务、培训业务、办案设备等。保障我院办案的最基本业务支出，保障我院办案最基本工作内容及效率。

继续做好机关后勤保障工作，以保持办公大楼原有的使用功能，防止、减少和控制其破损，达到保值增值的目的，对各种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修进行有效的管理，加强绿化养护，将绿化工作从美化大院转变到净化大院环境工作上，保障机关工作人员正常运转，为

机关办公营造绿色健康、整洁、舒适、文明、安全、方便的办公环境。

促进社会公平与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是司法的内在要求，是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保障办案业务经费、办公大楼运转经费、法律援助经费、房屋租赁经费、服装购置经费、检查行政管理事务经费、侦查监督工作经费资金到位。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评价专项业务费到位情况、分析资金执行和管理等情况。

2.评价对象：为2025年度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3.评价范围：为2025年度青岛市人民检察院专项业务费364.94万元。其中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364.9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院检察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如与办案有关的差旅业务、培训业务、办案设备等。保障办公大楼运转，主要用于缴纳水电费、大楼简单维修，对各种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简单维修进行有效的管理，加强绿化养护，将绿化工作从美化大院转变到净化大院环境工作上，保障机关工作人员正常运转，为机关办公营造绿色健康、整洁、舒适、文

明、安全、方便的办公环境。保障我院各项检察综合业务支出，保障打造“李沧检察”、“文润沧检”、“检润民和”“以党促检”等检察品牌。保障检察综合业务全面化，高效化。提升司法公信力。服装购置，主要用于保障干警着装工整规范，维护检察形象。检察信息化建设，主要用于我院检察信息设备的购置、更新及维修，积极打造建设数字检察工作。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绩效评价遵循公正性、独立性、可靠性、参与性、公开性、道德性等评价原则。聚焦办案履职与机关运维两大方向，实现业务办案与机关运转双支撑。

2.评价重点。重点围绕资金合规性、履职支撑性与效益达成度展开。重点关注经费使用是否合规、业务支出是否精准保障办案履职，运维支出是否有效保障机关运转、实现环境优化，同时评估资金投入产出效益，确保专项业务费规范高效使用。

3.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绩效评价目标、评价对象、评价范围。构建项目指标体系，选定项目指标，设定项目指标目标值。确定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开展项目评价工作，完成项目绩效部门自评表，撰写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专项业务费绩效评价报告。

4.评价标准。评价实际值与设定指标值的偏离程度。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①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牵头跨部门资金具有组织调度、协同推进等相关机制；④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⑤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绩效管理有效：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

（3）制度执行有效：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⑤项目组织调度、协同推进等相关机制落实到位。

2.评价方法。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和标杆管理法等方法，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专项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比较和分析，对资金进行综合评价。按照“全面覆盖、实地核查、问题导向”的思路，采取现场评价方式，通过核查、座谈、网络化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价。根据现场评价收集资料对项目进行打分，得出绩效评价结果。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简述绩效评价评分和等级。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10	100%

过程	25	25	100%
产出	25	25	100%
效益	40	4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二）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评价得分100分，根据执行情况保留该项目。

（三）指标分析（主要分析各项一级指标的得分和完成情况）

1.决策指标分析：项目立项总分2分，得分2分：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立项程序规范性1分。

绩效目标总分4分，得分4分：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资金投入总分4分，得分3分：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过程指标分析：资金管理满分8分，得分8分：资金到位率1分；预算执行率5分；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组织实施得分17分：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制绩效管理有效性5分；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数量得分10分：实际完成率10分。

产出质量得分5分：质量达标率5分。

产出时效得分5分：完成及时率5分。

产出成本得分 5 分： 成本节约率 5 分。

4.效益指标分析：项目指标效益得分 25 分，其中经济效益 9 分，社会效益 8 分，生态效益 8 分。可持续影响得分 7 分，其中效益可持续性 3 分，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 分。满意度得分 8 分，其中服务对象满意度 8 分。

四、项目实施成效

2025 年度我院合理安排项目开展计划，保证资金执行。坚持严格财经纪律，严格预算管理与预算执行，全面执行设备配备、项目费用支出请示报告、项目评审制度，严格执行招投标规定。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具有基层动力和有效机制来落实。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相关建议

无。